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87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為提供性騷擾被害人明確清楚且公平公正的申訴環境之權益，並嚇阻日益提高的性騷擾事件發生，爰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之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惟實務上經常就何為「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發生疑義，嗣本條進一步由內政部 98 年 11 月 3 日台內防字第 0980205026 號、衛生福利部 105 年 3 月 28 日衛部護字第 1050005856 號等函闡釋，略謂本法第十三條之立法目的係考量性騷擾加害人所屬與加害人間存有僱用、從屬關係，對其有追蹤、考核及監督之權，其發揮約制加害人效果最直接；並針對案例提出說明，謂專門職業人員（如律師、會計師）依法加入公會為執業會員，因加害人個人性騷擾行為與各該公會規範間似無直接關聯，尚難課以相關防治責任，爰與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等未盡相同。故為期明確有關加害人所屬單位之認定，新增第二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
- 二、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於 109 年 1 月 8 日至 2 月 16 日進行《我們與性騷擾的距離—女性職場性騷擾網路大調查》，結果顯示，有 43% 女性曾遭遇職場性騷擾事件。在問及是否曾循公司正式途徑處理時，近 9 成女性被害人面對職場性騷擾事件時，會因為「擔心異樣眼光或被質疑」、「公司氛圍、機制對被害人不友善」、「覺得自己還可以忍受」、「權力不對等下難以開口」等因素，而不敢提出申訴，顯示法律制度雖有規定，但大部分被害人會受到旁人眼光、公司態度及與行為人的權勢等因素影響而選擇不採取正式管道處理案件。為杜絕職場性騷擾，鼓勵受害者勇敢站出來，循正式管道申訴，故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條之規定，新增第七項至第九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七至九項）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近三年性騷擾申訴事件為 651 件（2019 年）、908 件（2020 年）、1,284 件（2021 年），又衛生福利部性騷擾事件實際裁罰案件數統計為 408 件，平均裁罰金額為 17,175 元（2019 年）、322 件，平均裁罰金額為 18,706 元（2020 年）、484 件，平均裁罰金額為 19,406 元（2021 年），裁罰金額明顯過低，難收遏阻之效，爰修正提高罰鍰金額。（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鄭麗文	楊瓊瓔	陳玉珍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徐志榮	陳以信	呂玉玲	李德維
林文瑞	費鴻泰	游毓蘭	羅明才	陳超明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廖婉汝	魯明哲
鄭正鈴	洪孟楷	吳怡玓	萬美玲	林為洲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u>前項所稱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係指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加害人有考核、監督、懲戒或其他相類權限者。</u></p> <p><u>第一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p> <p>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p>	<p>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p> <p>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p> <p>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p>	<p>一、本條第一項規定之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惟實務上經常就何為「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發生疑義，嗣本條進一步由內政部 98 年 11 月 3 日台內防字第 0980205026 號、衛生福利部 105 年 3 月 28 日衛部護字第 1050005856 號等函闡釋，略謂本法第十三條之立法目的係考量性騷擾加害人所屬與加害人間存有僱用、從屬關係，對其有追蹤、考核及監督之權，其發揮約制加害人效果最直接；並針對案例提出說明，謂專門職業人員（如律師、會計師）依法加入公會為執業會員，因加害人個人性騷擾行為與各該公會規範間似無直接關聯，尚難課以相關防治責任，爰與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等未盡相同。故為期明確有關加害人所屬單位之認定，新增第二項之規定。</p> <p>二、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於 109 年 1 月 8 日至 2 月 16 日進行《我們與性騷擾的距離—女性職場性騷擾網路大調查》，結果顯示，有 43%</p>

<p>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p> <p><u>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u></p> <p><u>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外，對因此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u>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女性曾遭遇職場性騷擾事件。在問及是否曾循公司正式途徑處理時，近 9 成女性被害人面對職場性騷擾事件時，會因為「擔心異樣眼光或被質疑」、「公司氛圍、機制對被害人不友善」、「覺得自己還可以忍受」、「權力不對等下難以開口」等因素，而不敢提出申訴，顯示法律制度雖有規定，但大部分被害人會受到旁人眼光、公司態度及與行為人的權勢等因素影響而選擇不採取正式管道處理案件。為杜絕職場性騷擾，鼓勵受害者勇敢站出來，循正式管道申訴，故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新增第七項至第九項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u>四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u>罰鍰。</p>	<p>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u>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u>罰鍰。</p>	<p>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近三年性騷擾申訴事件為 651 件（2019 年）、908 件（2020 年）、1,284 件（2021 年），又衛生福利部性騷擾事件實際裁罰案件數統計為 408 件，平均裁罰金額為 17,175 元（2019 年）、322 件，平均裁罰金額為 18,706 元（2020 年）、484 件，平均裁罰金額為 19,406 元（2021 年），裁罰金額明顯過低，難收遏阻之效，爰修正提高罰鍰金額。</p>